

國立嘉義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
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4 樓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李明仁校長

記錄：李宜貞

出席人員：沈再木副校長、劉豐榮副校長、林淑玲教務長、林翰謙學務長、何坤益總務長、侯嘉政研發長、陳嘉文館長（潘淑惠組長代）、陳淳斌主任（李安勝組長代）、洪燕竹主任（楊曼萍組長代）、何坤益主任、陳清田主任秘書、蘇耿賦主任、吳松坡主任、吳瑞紅主任、沈德蘭主任、王鴻濬主任、成和正主任、洪進雄主任（陳士略組長代）、吳靜芬主任（鄭永明先生代）、林淑玲主任、夏滄琪主任、張哲彰校長、吳煥烘院長（黃國鴻主任代）、徐志平院長、劉景平院長、黃宗成院長（池進通老師代）、黃承輝院長、姜得勝主任（李茂能老師代）、張高賓主任（曾迎新老師代）、黃清雲所長（楊惠芳老師代）、葉郁菁主任（何祥如老師代）、陳明聰主任（林玉霞老師代）、黃國鴻主任、劉祥通主任（侯惠蘭小姐代）、黃月純所長（張宇樑老師代）、蘇子敬主任、黃阿有主任、簡瑞榮主任、張俊賢主任、李鴻文所長、林啟淵主任（林億明老師代）、盧永祥主任（郭紋卉小姐代）、徐淑如主任、陳碧秀主任、黃宗成所長（池進通老師代）、凌儀玲所長、侯金日主任、沈榮壽主任、林金樹主任（蘇碧華小姐代）、蘇文清主任、連塗發主任、張銘煌主任、徐善德主任（林寶秀老師代）、顏永福主任、劉景平主任、黃俊達所長、陳清玉主任、吳忠武主任、陳清田主任、王智弘主任、章定遠主任、翁義銘主任、林清龍主任、楊瓊儒主任、楊奕玲主任、朱紀實主任、王鴻濬所長

請假人員：柯建全院長、陳淑嬌主任

壹、主席報告

沈副校長、劉副校長及各位主管大家早，今天考選部有重要會議要參加，希望會議能於 12 點前結束，各位桌上便條紙座台之設置為新措施，請諸位提供修改建議，各校區將陸續設置，以下有 3 點報告。

一、全面展開教學工作：今天是開學第 2 天，很多事需要大家幫忙，特別是選課及教材大綱上網等，目前教學大綱上網率 96.84%，office hour 上傳率 94.55%，尚未全部完成，希望這星期能全面上網。應用數學系搬遷至林森校區，搬遷過程很順利，另請進修推廣部設法於 1 樓為黃銀波老師安排研究室；獸醫系正在搬遷，很辛苦，請張主任多擔待。第 1 週希望讓教學工作

盡速就定位，請各位院長及系所主管全力推動。

二、建立內部控管機制：學校稽核制度及內部控管需再加強，昨日體育室回報有位 70 多歲校外鄉親，原有心肌梗塞疾病，到校晨泳時突然發病送醫急救，諸如此類偶發事件均可能成為學校沉重的負擔，故請各單位進行應有的管考，並請各院系所與總務處合作，建立稽核分工制度，尤其高壓滅菌釜、高壓鍋爐及毒氣櫃等設備，更應特別注意，請總務處安排定期檢查，以確保師生同仁安全，學校禁不起任何一次事故的發生。另外，各種設施維護，包括逃生門、安全設施等，亦應建立訪視檢查制度，避免問題發生，請列入行事曆，新民校區請盡快協調水利會將橋拓寬並設置防護欄。學生在學校的安全是首要考量的重點，許多同學為了實驗滯留學校熬夜，請系所協助轉達學生，留得青山在、不怕沒材燒，勿因過度勞累造成危險。請積極建立內部控管機制，落實各項安全檢查，這學期全面進行。

三、前進全球 500 大名校：今年開始全校戮力合作，宣示朝全球 500 大名校之列邁進，請動員全體及動用可能的資源(如校友募款等)全力推展，並努力推動包括教學績優、研究傑出、產學合作等各項獎勵制度，運用各種方法鼓勵與嘉勉全體教職員工生，大家一起努力實現目標。請研發處就全球 500 大學校之特點，例如名列第 500 順位之學校(2010 年「世界大學排行榜」，台灣共有 9 所大學擠進前 500 名，台大排名第 94，清大 196 名、成大 283 名、陽明 290 名、交大 327 名、台科大 370 名、中央 370 名，中山與台灣師範大學則是首度進入前 500 大。)，分析其條件及優劣勢，再請各系所及單位逐項檢視，將本校優點發揚光大、缺點檢討改進，總有一天嘉大一定能進入全球 500 大名校之列。各位年輕夥伴未來如能見證嘉大進入全球 500 大，那將是令人歡心鼓舞之事。再度感謝各位師長對校務的支持，各位如有任何對校務的建議，歡迎隨時 e-mail 或來電，謝謝大家。

貳、宣讀 9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認，同意備查。

參、上次會議決議案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洽悉，同意備查。

肆、報告事項

※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教學大綱上網率及教師 office hour 上傳率，
提請 報告。(請參閱附件第 1~2 頁)

說明：

- 一、至 99 年 8 月 31 日止，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大綱上網率 88.15%，office hour 上傳率 75.02%，各系所上傳情形如附件統計表(附件第 1~2 頁)。請各系所在 9 月 10 日前完成所有課程教學大綱上傳作業，以英文授課之課程並請同時上傳中文、英文教學大綱；office hour 請依規定每週至少排 4 小時，以利學生請益。
- 二、教學大綱上網率達 100%，為各校申請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指標之一，請各系所加強宣導所屬教師於學生選課前將課程教學大綱上網。

決定：請各院院長及系所主管全力推動，轉請老師於今、明兩天儘速上網。

※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申請 100-101 年度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工作進度，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據 99 年 7 月 22 日教育部來函，申請 100-101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於 99 年 9 月 15 日截止送件。
- 二、本校自 99 年 7 月 28 日起至 9 月 1 日召開 5 次工作小組會議，並多次與各主軸計畫協調計畫內容。感謝全校各院系所及行政單位提供 100-101 年度計畫相關構思內容供參，讓本校教卓計畫內容更為周全。因顧及計畫內容需符合教育部教學卓越核心精神及目標，部分計畫內容未能納入。100-101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內容分為四大主軸：
 - (一) A 主軸：學生啟航輔導與穩舵關懷（學務處）
 - (二) B 主軸：教師樂儀（教學發展中心）
 - (三) C 主軸：高瞻課程品保與改革（教務處）
 - (四) D 主軸：學生就業力精進（研究發展處）
- 三、本校 98-99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參與師生人數情形，較 95 年度增加。為讓全校師生共同參與教學卓越計畫，與回應教育部建議擴大師生參與教卓計畫的範圍，本校 100-101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改由院系所教學單位落實執行，行政單位為協助推動之支援角色。另教學卓越內容與各院系所未來之系所教學評鑑及校務評鑑息息相關，各單位如落實教卓計畫之執行，有助於未來評鑑成果的準備。
- 四、100-101 年度計畫書與 98-99 年度成果報告預計於 9 月 14 日報部，教育部規劃於 99 年 12 月初公告 100-101 年度獲補助學校名單。

決定：照案辦理。

※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請各院系所教師持續提醒學生尊重智慧財產權，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國科會 99 年 7 月 9 日及教育部 8 月 27 日分別來函，請本校函復有關學生在國科會專題研究成果及碩士論文涉嫌抄襲他人作品。
- 二、依據本校「教師倫理守則」第 4 章學術倫理之第 29 條「教師對所指導學生之研究計畫成果應善盡督促之責，並要求其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故請各位教師平時即能提醒學生尊重智慧財產權，避免事後引發爭端。
- 三、本處目前正請電算中心提供相關資訊，擬採購「CopyGuard」軟體。「CopyGuard」軟體係由 LexisNexis 和 iParadigms 共同研發而成，其功能在於提供網路抓取抄襲文章之服務。未來各系（所）辦公室，可運用該軟體檢視每位研究生所上傳之學術論文是否涉及抄襲情事。

決定：照案辦理。

※ 報告事項四

報告單位：學務處

案由：有關「國立嘉義大學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委員名冊修正 1 案，提請 報告。(請參閱附件第 3~5 頁)

說明：

- 一、本設置辦法乃依據教育部 99 年 8 月 11 日所頒「96-98 學年度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實施要點之規定，學校需有「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委員會組織及運作機制」，以利實習相關工作推動及糾紛仲裁，其組織章程（包括設置辦法）須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 二、本委員會組織章程及設置辦法係依據教育部制式規定所擬，且設置辦法之存廢至「96-98 學年度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階段性任務完成為止，設置辦法(包括任務及聘期)詳如附件(附件第 3~5 頁)。
- 三、本設置辦法草案於 99 年 7 月 6 日經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業實習委員會」暨「學生就業輔導工作推動委員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提送 99 年 8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討論，決議修正後須再提行政會議報告，並陳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決定：照案辦理。

※ 報告事項五

報告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各項重要工程執行情形，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本校「電力監控系統暨綠色節能計畫與各校區電力管線調整及電表裝置工程」1 案，廠商已申報完工，目前由監造單位辦理初驗中。
- 二、新民校區興建游泳池工程細部設計已完成，於 99 年 8 月 30 日辦理細部設計審查會議，有部分需再修正，已請張文滋建築師事務所儘速完成以利辦理發包。
- 三、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新建工程，於 99 年 7 月 21 日廠商已報完工，建築師已完成初驗，目前本校安排正式驗收，另獸醫學系將於本學期搬遷至該中心上課。
- 四、新民校區南側道路排水新建工程，為避免獸醫學系搬遷車輛進出，壓壞路面，故商請廠商路面暫時勿鋪 AC，俟搬遷完成才封路面。
- 五、理工教學大樓新建工程細部設計已完成，目前公告招標中，預訂於 99 年 9 月 24 日開標。
- 六、行政中心 2 樓會議室裝修工程，其中裝修部分已於 99 年 7 月 21 日完成驗收。另桌椅部分預訂於 99 年 9 月中旬全部完工。
- 七、本校蘭潭校區一舍、二舍、大智樓、林森校區音樂教室、側棟大樓及民雄校區初教館等計 6 樓經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因有安全疑慮，需要進一步執行建物耐震詳評，該項工作預定 99 年 9 月完成委託專業廠商辦理詳評。另林森校區青雲齋、科學館建物耐震能力詳評已完成，該案預訂 99 年 9 月辦理耐震補強設計。
- 八、民國路進德樓學生宿舍整修 1 案，已完成建師築委託招標，目前正由建築師勘查宿舍現況及構思整修草案，預定 99 年 9 月底可辦理整修發包。
- 九、新民校區明德樓宿舍擴充，已完成招標，目前廠商趕工中，該工程因第 1 招標未達 3 家投標以致流標，經公告第 2 次招標才順利決標，因此無法於開學前完工。
- 十、99 年度辦理申請補助計畫之工程尚在執行計有 2 案：
 - (一)教育部核准補助本校「電力監控暨綠色節能計畫」100 萬元，另本校自籌 295 萬元，合併辦理「電力監控系統暨綠色節能計畫與各校區電力管線調整及電表裝置工程」，該工程將施作電力監控系統第 2 期設備、各校區建築用電量收集統計分析、蘭潭校區森林館教室空調時間與溫度控制系統設備等 3 項，該工程已完工，由監造單位辦理初驗中。

(二)園藝系申請能源局申請補助 205 萬設置園藝館暨實驗農場玻璃溫室設施空調節能改善工程 1 案，廠商已申報完工，目前由 TAB 辦理節能驗證中。

決定：洽悉。請研議所有廁所設置緊急按鈕。

※ 報告事項六

報告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 99 年 8 月份水費、電費及電話費使用情形，提請 報告。

說明：

一、本校 99 年 8 月自來水使用量統計表

項目	本月	去年同期	增減	年度累計	去年同期	增減
金額 (元)	947,035	838,193	108,842	7,616,366	7,534,039	82,327
度數	57,553	50,894	6,659	462,882	457,844	5,038

(備註：水費統計含新民學生宿舍)

二、本校 99 年 8 月電力使用量統計表

項目	本月	去年同期	增減	年度累計	去年同期	增減
金額 (元)	7,102,511	8,300,017	-1,197,506	45,804,762	51,436,239	-5,631,477
度數	2,224,775	2,628,141	-403,366	15,386,756	17,215,120	-1,828,364

(備註：電費統計不含宿舍)

三、本校 99 年 8 月電話使用費統計表

項目	本月	去年同期	增減	年度累計	去年同期	增減
金額 (元)	406,239	486,268	-80,029	2,964,806	3,546,370	-581,564

(備註：電話費統計不含個人或計畫經費負擔)

決定：洽悉。請各單位賡續配合辦理。

※ 報告事項七

報告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 99 年度暑假期間第 2 階段各學院夜間 12 點以後燈火管制使用情形，
提請 報告。(請參閱附件第 6~7 頁)

說明：

- 一、為配合節能減碳政策，並落實各系、館夜間燈火管制使用情形，實際訪查並將紀錄結果告知各系館目前使用狀況，以利控管。
- 二、夜間燈火管制使用情形調查圖表及第 1、2 階段比較圖表詳如附件(附件第 6~7 頁)。

決定：賡續辦理。

※ 報告事項八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國科會 99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原始憑證，是否維持就地查核及管理費補助比例依是否實施就地查核而調整，提請 報告。(請參閱附件第 8 頁)

說明：

-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99 年 8 月 18 日臺會綜二字第 099005994 號函示(附件第 8 頁)，國科會補助之 99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原始憑證，是否維持就地查核，將逐案函報審計部同意，俟該部同意後始實施就地查核，管理費補助比例亦將依是否實施就地查核而調整。
- 二、99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之管理費補助比率，國科會已先按 98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之管理費補助比率核給。若 99 年度審計部不同意就地查核，管理費補助比例應改按最高 8% 核給，溢核之管理費，屆時將被通知繳回。
- 三、國科會各類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經費（含管理費），依規定須於執行期限內使用。本校國科會計畫管理費分配，配合其規定每年分配 2 次。若國科會未能儘早通知學校是否為就地查核單位，將影響本校國科會管理費之分配時程及使用的期限。
- 四、若先扣除可能為溢核的部分後再作分配，因國科會管理費補助比率係個案核定，非通案固定比率補助，先行核算可能溢核之管理費，實際上是有困難。本處將再與國科會溝通及瞭解其他學校做法，以擬合宜做法。

決定：照案配合辦理。

※ 報告事項九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教育部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方案七-研究人才延攬方案、方案八-教學、職涯輔導及專案管理人力增能方案，以及方案九-遴聘業界教師，結案期限及成果報告繳交期限，提請 報告。(請參閱附件第 9~10 頁)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9 年 3 月 19 日台高字第 0990040805E 號函及 99 年 4 月 29

日台高字第 0990068396E 號函示，方案七及方案八執行期限至 99 年 10 月 31 日。

二、教育部 99 年 8 月 12 日台技（三）字第 0990138231 號函示，方案九執行期限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三、有關各方案之成果報告繳交時間，本處已分別通知至各單位，繳交時程彙整如附件(附件第 9~10 頁)。

決定：配合辦理。

※ 報告事項十

報告單位：秘書室

案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決議及相關事項，提請報告。

說明：

一、會議業於 99 年 9 月 8 日召開，會議相關事項如下：

(一)本校 99-100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7 位委員，業經秘書室依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簽請校長遴聘：

當然委員：李明仁校長(主任委員)、林淑玲教務長、林翰謙學務長、何坤益總務長、張高賓主任

教師委員：高淑清老師、江秋樺老師、吳淑美老師、余坤煌老師

職工委員：沈德蘭主任、吳子雲簡秘、范惠珍專委

學生委員：張育暉同學、黃淑君同學、張玉佳同學、張筱倩同學

外聘性別平等教育領域專家學者：張雯峰律師

(二)通過性平會 99 學年度工作計畫書。

(三)通過委員會委員分組案，計分為課程教材與教學組、校園環境安全組、宣導與防治組、性別事件處理工作組等 4 組。

(四)通過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流程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查申請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申復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申復委任書」、「申請調查說明書」等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書表。為配合本校國際化目標及因應僑外生在校園活動人數日增，會議決議委請本校語言中心將書表譯成英文並公告實施。

(五)通過對參與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小組人員給予獎勵案。

二、性別平等教育不僅只是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處理，還含括課程、

教材與教學、宣導與防治、無性別歧視校園安全及校園文化等，需要各單位及院系所共同協助推動，尤其是第一線學生輔導。秘書室於 97 年 9 月曾印編宣導手冊送各系所參考使用並宣導，因為法規更改，近期將更新後加入本次會議通過之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流程圖及各項書表，更新編印後將再送各單位參閱使用。性平會近期並已完成宣導摺頁草稿，俟奉 校長核可印製後，將送請各系所責成老師確實協助宣導；學生則於院週會時間分送，並請院週會辦理單位協助於會中向學生宣導，增強學生對性平議題之意識，及了解發生性別事件之申訴管道及窗口。

三、「大專校院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專案評鑑將併同 100 年度大學校務評鑑辦理，訪視四大面向指標為：(一)行政組織與運作；(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三)校園性別事件與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與處理；(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秘書室將依本校 100 年校務評鑑自我評鑑作業時程表，積極辦理評鑑資料彙整及自我評鑑事宜。

四、為因應 100 年校務評鑑「性別平等教育專案評鑑」，請各配權責單位依訪視自我評鑑檢核表檢視各項指標，若尚未落實項目，請儘快充實補足，避免評鑑時被列為缺失，影響評鑑成績，亦請各系所主任責成老師加強宣導性別平等意識及本校設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機制，強化學生性別平等意識，尊重並接納不同性別學生之差異。

決定：請積極配合辦理。

※ 報告事項十一

報告單位：秘書室

案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第三屆「政府服務品質獎」參獎事宜，提請 報告。(請參閱附件第 11~12 頁)

說明：

一、教育部於 99 年 8 月 20 日函轉行政院研考會「第三屆政府服務品質獎」有關參獎注意事項、評獎手冊及評獎實施計畫等規定，主要修正內容為調整「資訊流通」及「創新加值」服務構面之分數比重(創新加值提高 50 分)、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改制推薦參獎總額與參獎申請書體例等，詳如附件(附件第 11~12 頁)。

二、本校 98 年度推動提升服務品質績效榮獲教育部優等獎，是全國兩所獲獎之大專院校之一；而成功大學經教育部推薦參獎，更榮獲行政院研考會「第二屆政府服務品質獎」之肯定，顯示學校雖非日常業務直接、高頻率面對民眾的「第一線服務機關」，但對於學校服務流程、機關形象、

顧客關係、資訊提供、線上量能等服務品質之提升，相對亦受到師生民眾等內外部顧客的要求與重視。

三、依據教育部 99 年度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實施計畫作業期程之規定，第三屆政府服務品質獎參獎申請書應於 99 年 11 月 5 日（五）前函送至部（紙本 15 份併同電子檔）。本室將配合期程辦理，並於近日召開本校提升服務品質推動小組會議，屆時請各單位出席討論，俾集思廣益，期能將各管業務重點具體呈現於本校參獎申請書。

四、為積極提升學校整體行政及教學服務品質，並凸顯各單位執行績效，請積極宣導師長同仁賡續支持並配合推動本項業務。現階段請各單位配合事項摘要如下：

- (一) 秉持服務行為友善及專業，適時宣導與行銷所提供之服務。
- (二) 強化本校網頁維護管理機制，維持資訊流通便捷及內容正確有效。
- (三) 持續訂定(或修訂)業務標準作業程序，簡化業務流程及電子表單。
- (四) 辦理全校服務滿意度調查，研擬改善措施並加強執行效益。
- (五) 加強各項服務措施之推動成效，具體量化服務推動績效。
- (六) 凸顯創新加值服務成果，例如創新服務流程方法及改造服務項目等。
- (七) 結合本校校務評鑑、教學卓越計畫等重點工作，提升服務品質推動績效與成果。

決定：洽悉。請各單位繼續努力。

※ 報告事項十二

報告單位：會計室

案由：國科會到校查核 97 年度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執行情形，提請 報告。

說明：國科會於本年 4 月 15、16 日到校查核 97 年度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執行情形，查核結果於 8 月 12 日來函通知，其內容如下，建請各計畫主持人注意辦理，避免爾後類似情形發生。

抽查國科會補助計畫編號	審核結果及內容
一、NSC97-2118-M-415-xxx 計畫主持人:○○○	國外差旅費項下列支計畫主持人○○○ ○○年○月○日至○月○日赴美國丹佛參加國際研討會差旅費xxx元，其中報支機票費(台北-舊金山-華盛頓-丹佛-西雅圖-舊金山-台北)xxx元，查赴華盛頓、西雅圖、舊金山屬和人行程，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第二、(六)點規定，與計畫無關之開支不得列支，請查明台北至丹佛直接航程票價，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有溢支款，併請繳回。

抽查國科會補助計畫編號	審核結果及內容
二、NSC97-2221-E-415-xxx 計畫主持人姓名:○○○	業務費項下除憑證第 57 號外，餘所附購置申請單均未填寫日期或申請日期晚於收據或統一發票日期，是否符合內部採購程序，請說明。
三、NSC97-2221-E-415-xxx 計畫主持人姓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業務費項下憑證第3、4號列支○○○繳交於97年8月22日至8月24日至高雄舉辦中華民國第9屆結構工程研討會註冊費4,400元、97年8月23日至8月24日○○○至台北市收集土壤一結構互制相關資料(耐震設計)差旅費3,100元，上述期間(97年8月23日至8月24日)重疊，請查明，如有溢支款併請繳回。 2.業務費項下憑證第9號列支97年7月16日至8月15日通信費47元，其中97年7月16日至7月31日核屬計畫執行期限外支出，溢支款請繳回。 3.業務費項下憑證第30、33號列支聞關箱326元、夾燈燈座329元、燈具2個3,120元，計3,775元，請說明與計畫執行相關性。 4.業務費項下憑證第31號於98年7月30日購置LJ-3800黑色、藍色、黃色、紅色碳粉匣各3個及LJ-2840藍色、黃色、紅色碳粉匣各1個計42,973元，其於計畫執行期限即將結束前始購置，是否依預定時程辦理及對計畫執行是否有所助益，請說明。 5.業務費項下所附購置申請單均未填寫日期或申請日期晚於收據或統一發票日期，是否符合內部採購程序，請說明。
四、NSC97-2221-E-415-xxx 計畫主持人姓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業務費項下所附購置申請單均未填寫日期或申請日期晚於收據或統一發票日期，是否符合內部採購程序，請說明。 2.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九點規定，在交通工具歇夜及返國當日，生活費按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四十報支。國外差旅費項下憑證第52號列支計畫主持人○○○於○○年○○月○○日至○○月○○日赴大陸瀋陽參加HIS 2009國際研討會生活費xxx元，依上開規定，○○年○○月○○日返國當日生活費應按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四十報支，溢支款請繳回。
五、SC97-2313-B-415-006-xxx 計畫主持人姓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業務費項下列支實驗用豬肉品18,935元，未列於計畫申請書申請項目中，請檢附計畫主持人敘明理由循執行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變更文件到會，並說明與計畫執行相關性。 2.業務費項下列支蒸餾水製造機維修費1,200元、更換逆止閥600元，請說明與計畫執行相關性。 3.業務費項下部分採購所附請購單，申請日期晚於發票日期，是否符合內部採購程序，請說明。 4.業務費項下列支○○○赴台北、新竹執行科技計畫及配合防檢局進行屠宰廠圖審等國內差旅費計38,573元，請說明其與計畫執行相關性及對本計畫執行之助益。

抽查國科會補助計畫編號	審核結果及內容
六、NSC97-2317-B-415-xxx 計畫主持人姓名: 000	1.業務費項下憑證第33號列支000 00年0月00日至00日赴中研院進行核酸實驗差旅費xxx元，其中0月00日由臺北至嘉義交通費列支1,080元，經查所附高鐵票根票價為860元，溢支220元，款請繳回。 2.研究設備費項下憑證第101-103號於97年11月17日至18日及97年12月5日列支排氣櫃97,500元、分光光度計95,000元、製冰機65,000元，其於計畫執行期限即將結束前始購置，是否依預定時程辦理及對計畫執行是否有所助益，請說明。 3.業務費項下憑證第96號列支火藥筒10,000元，請說明與計畫執行相關性。
七、NSC97-2410-H-415-xxx 計畫主持人: 000	1.業務費項下列支計畫主持人000赴台北、台中差旅費等計15,482元，占原核定耗材費用之31%，比例偏高，請說明其與計畫執行相關性及對本計畫執行之助益。 2.業務費項下列支影印費計15,320元，占原核定耗材費用之30.6%，比例偏高，請具體說明其用途及對本計畫執行之助益。
八、NSC97-2410-H-415-xxx 計畫主持人: 000	業務費項下列支影印費計124,402元，占原核定耗材費用之65.5%，比例偏高，請具體說明其用途及對本計畫執行之助益。
九、NSC97-2410-H-415-xxx 計畫主持人: 000	1.業務費項下憑證第5、37、50號以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列支租卡費計2,000元，請說明用途及計畫執行相關性。 2.業務費項下憑證第58號列支簡報筆1,431元，請說明與計畫執行相關性。
十、NSC97-2410-H-415-xxx 計畫主持人姓名: 000	1.業務費項下憑證第7、29號列支投稿費9,500元，請說明投稿內容與計畫執行相關性。 2.業務費項下憑證第12號列支名月專用噴墨紙1,200元，請說明其用途。
十一、NSC97-2410-H-415-xxx 計畫主持人: 000	1.業務費項下憑證第19、20號列支97年4月15日、97年7月3日郵資計125元，核屬計畫執行期限外支出，款請繳回。 2.業務費項下憑證第90號列支3個相機鋰電池計2,700元，請說明與計畫執行相關性。 3.業務費項下列支計畫主持人000、兼任助理000、000、000赴台北(每次2至4天)蒐集資料、訪談、問卷調查差旅費計100,730元，占原核定耗材費用之50.4%，比例偏高，請具體說明其用途及對本計畫執行之助益。

抽查國科會補助計畫編號	審核結果及內容
十二、 NSC97-2410-H-415-047-xxx 計畫主持人姓名:○○○	1.業務費項下憑證第16號列支英文編修費6,774元，請檢附列支依據及支給標準，並說明論文編修內容及與計畫執行之相關性。 2.業務費項下憑證第22號列支問卷禮品13,500元，請檢附計畫主持人敘明理由循執行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變更文件及受領者名單到會，並說明與計畫執行相關性。 3.業務費項下憑證第1、3、5、7、20、27、32、33號，管理費項下憑證第2、4、6、8號列支專任助理○○○98年10月至99年1月勞保費6,087元、健保費5,904元、勞工退休金7,632元，所附支出分攤表為影本，請補正。
十三、NSC97-2631-H-415-xxx 計畫主持人姓名:○○○	1.業務費項下憑證第37、38號列支98年12月5日、12月7日○○○等9人及98年12月9日○○○等8人特稿撰稿費各為57,600元、26,400元，計酬標準均為1,200元/千字，與計畫申請書所列說明稿(作品簡介)700元/件x400件不符，請說明列支依據及支給標準。 2.業務費項下憑證第7、25、33、39號所附購置申請單未填寫日期或申請日晚於收據或統一發票日期，是否符合內部採購程序，請說明。
十四、NSC97-2912-I-415-xxx 計畫主持人姓名:○○○	補助美國○○○教授來台短期演講生活費50,000元，查所附電子機票，該員於97年11月30日抵臺，97年12月7日離臺，生活費以8日計，應為46,875元，溢支3,125元，款請繳回。

決定：遵照國科會查核要項辦理。

※ 報告事項十三

報告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校及附屬實驗小學 99 年度資本門截至 99 年 8 月 31 日止經費執行情形，提請 報告。

說明：

一、本校 99 年度資本門經費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A 版 99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2 億 1,944 萬 8,479 元，截至 99 年 08 月 31 日止累計預算分配數 1 億 7,268 萬 3,479 元，實際執行數 1 億 3,630 萬 6,251 元，預算執行率 78.93%，全年度預算達成率 62.11%。其中營建工程全年度實際達成率 65.71%，教學設備全年度實際達成率 59.41%。

(二)B 版 98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2,123 萬 7,000 元，截至 99 年 08 月 31

日止累計預算分配數 1,373 萬 2,000 元，實際執行數 5,573 萬 4,730 元，預算執行率 405.87%，全年度預算達成率 262.44%。

(三)合計截至 99 年 08 月 31 日止預算分配執行率 103.02%，**全年度達成率 79.79%**。依據教育部 99 年 6 月 1 日電子郵件通知，若 5 月達成率未達 50%，6 月達成率未達 60%，7 月達成率未達 80%之機關學校將列入檢討，本校 8 月份達成率 79.79%，其中教學設備全年達成率為 88.37%，營建工程全年達成率為 66.43%。

二、附屬實驗小學 99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3,200 萬元，截至 99 年 08 月 31 日止累計預算分配數 2,980 萬元，實際執行數 2,877 萬 6,559 元，預算執行率 96.57%，全年度達成率 89.93%。

三、綜上，99 年度資本門截至 8 月底止整體達成率符合教育部列管標準。

決定：洽悉。

※ 報告事項十四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行政院核定「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提請報告。(請參閱附件第 13~22 頁)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99 年 8 月 17 日台人(三) 0990133004 函轉行政院 99 年 7 月 30 日院臺教字第 0990101117 號函辦理。
- 二、案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本大學自主精神，依行政程序自訂國內新聘與現職特殊優秀之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後實施，並報本部備查。另上開方案其中伍、一、(三)有關「未獲『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補助學校，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獲補助在每期 3 仟萬元以下之學校，由教育部編列經費」一節，請依教育部 99 年 7 月 23 日台高(三) 字第 0990127108 號函或同年 7 月 28 日台技(三)字第 0990128818 號函所規定之申請作業辦理。
- 三、查本案前經教育部 99 年 7 月 19 日台高(三) 字第 0990092425 號函請各校以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延攬及留住國內外頂尖人才，本校爰參考其他國立大學作法，擬具「國立嘉義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草案，刻正函請各單位表示修正意見中，將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四、復查研究發展處所研訂之「國立嘉義大學延攬與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草案，屆時請依函示規定依行政程序報教育部備查。
- 五、檢附「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含國科

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1份，請卓參。

決定：照案辦理。

※ 報告事項十五

報告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98年度教學卓越計畫—C主軸工作進度，提請報告。(請參閱附件第23~24頁)。

說明：98年度教學卓越計畫—C主軸各項分項計畫工作進度如附件。

決定：洽悉。

※ 臨時報告事項

報告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98-99年教學卓越計畫B3-2教學週活動，提請報告。(請參閱附件第69~80頁)。

說明：

- 一、9月16日(星期四)下午2時假蘭潭校區行政大樓瑞穗廳，舉辦親職講座「許孩子一個未來」專題演講，邀請國立成功大學饒夢霞老師，分享親職教育相關議題。(附件第69~74頁)
- 二、9月17日(星期五)下午2時假蘭潭校區行政大樓瑞穗廳，舉辦健康講座「保健按摩-對生活品質的提升」專題演講，邀請再耕園李銘浚副園長，介紹按摩的來源、好處及功能等。(附件第75~78頁)
- 三、9月28日(星期二)下午2時假蘭潭校區行政大樓瑞穗廳，舉辦理財講座「理財面面觀及退休規劃」專題演講，邀請玉山銀行財富管理雲嘉區黃嘉慶副理，分享投資理財相關議題。(附件第79頁)。
- 四、9月29日(星期三)下午2時假蘭潭校區生農二館1樓以及10月6日(星期三)下午3時假民雄校區人文館1樓，舉辦「暢飲星巴克-教師經驗暨讀書會分享座談」(附件第80頁)。
- 五、以上關懷教師相關活動，希望能拉進老師之間的關係及分享教師甘苦，請各單位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參與。

決定：洽悉。請配合推動。

◎校長指示：民雄校區興建學生活動中心經費補助申請案，請總務處協助民雄學務組研提計畫及修正內容，並請會計室協助於年度預算匡列學校配合款約6,000萬，本人也會向部長報告、積極爭取補助。此案為學校近期努力目標，請相關單位加速進行。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為因應教育部簡化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收支管理要點備查作業，統一修正本校相關法規之法制作業程序，刪除「並報教育部核備」等文字 1 案，提請 審議。(請參閱附件第 25~27 頁)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9 年 2 月 12 日台高(三)字第 0990026830 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為簡化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收支管理要點備查作業及校內校務基金法制作業程序，於 99 年 2 月召開說明會，建議整合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本校業完成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之法制程序，經教育部 99 年 8 月 12 日台高(三)字第 0990132952 號函同意修正後備查，爾後如修正法規涉及支給財源、支給對象、支給項目、支給上限等事項，才需報請教育部核備，其餘則授權校內自定。
- 三、本校於 97 年 8 月原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7 條規定，有關五項自籌及學雜費之收支規定，均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第 8 條、第 9 條及 19 條之規定：「支應原則」包含支給財源、支給對象、支給項目、支給上限等事項，並應依第 7 條規定須報教育部備查。彙整校內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支相關法規計有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編列及收支管理要點等 16 項，並經 97 年 8 月 27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在案，合先敘明。
- 四、為因應政府節能減碳及簡化行政流程，擬統一修正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編列及收支管理要點等 12 項校內相關校務基金自籌法規要點(詳如彙整表)之法制程序，刪除「並報教育部核備」等文字，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執行國科會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支給規定(草案)」及國科會 99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案，提請 討論。(請參閱附件第 28~48 頁)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99 年 8 月 23 日臺會綜二字第 0990060971 號函辦理(附件第 28-36 頁)。

- 二、本案業經 99 年 8 月 30 日協商會及 99 年 9 月 7 日行政主管座談審議在案。
- 三、依行政主管座談決議，修正支給規定、申請文件，以及依國科會規定之獎勵人數（74 人）及可申請獎勵金額（707 萬元），計算各學院與中心可獎勵人數與獎勵金額。
- 四、本校所訂支給規定，依國科會 99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規定，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之認定，應考量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等面向之績效，並應經審核機制及組成審查委員會評估績效卓著者，方可給予獎勵。
 - （二）學校審查委員會應依各該專業領域之國際水準，訂定欲延攬或留任之各類頂尖人才之進用標準及未來績效要求。
 - （三）應訂定核給獎勵之最低差距比例及各類頂尖人才之核給比例。
 - （四）應訂定定期評估標準。
 - （五）應訂定對延攬人才提供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 是否符合規定，惠請審議。
- 五、另依據行政主管座談決議修正支給規定草案，資料詳如附件(第 37-39 頁)。
- 六、申請資料表，於個人資料表中增列「六、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刪除研究表現指數(RPI)統計表，計畫名冊以國科會學術研究及產學合作計畫為限(附件第 40-47 頁)。
- 七、審查指標內容有關教師近 5 年研究表現，由各院自定標準。
- 八、有關各院及中心獎勵人數與獎勵金額，依據國科會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第四點規定，本次獎勵金額是以國科會 98 年度獲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不含研究類型為補助案部分)之業務費總額計算。爰此依本校 98 年獲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不含研究類型為補助案部分)計算各院及中心獎勵人數與獎勵金額。計算結果如下表：

學院別	件數	比率	獎勵人數	獎勵金額
師範學院(含師陪中心)	30	0.17	12	1,171,823
人文藝術學院	20	0.11	8	781,215
管理學院	27	0.15	11	1,054,641
理工學院	59	0.33	24	2,304,586
農學院	19	0.10	8	742,155
生命科學院	26	0.14	11	1,015,580
通識教育中心	0	0.00	0	0
合計	181	1.00	74	7,070,000

備註：98 年度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不含研究類型為補助案部分)

九、本校教師申請及學校審查程序如下：

- (一) 申請人送申請案至學院、中心。
- (二) 各學院、中心就文件作初審，推薦符合資格人選，提供資料申請文件及推薦理由（獎勵人員傑出研究表現說明及申請機構推薦理由表內）送本校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小組審查。
- (三) 本校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小組執行複審。
- (四) 學校審查完成之相關文件併同計畫申請書送國科會申請補助。

十、本校訂定之作業時程表如附件(附件第48頁)。

十一、請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及公共政策研究所配合辦理，並鼓勵所屬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決議：

- 一、本校草案修正通過。各院及中心獎勵人數與獎勵金額依每人每月支領1萬元為原則調整後實施。
- 二、第4點第2項：「前項第一至第四款，每月支領不超過新台幣三至五萬元…；第五款每月支領不超過新台幣一至三萬元…。」修正為：「前項第一至第四款，每月支領**限於**新台幣三至五萬元…；第五款每月支領**限於**新台幣一至三萬元…。」
- 三、第7點：「受獎勵人須於…，並在所屬學院舉辦之成果發表會中公開發表。」修正為：「受獎勵人須於…，並在所屬學院、**中心**舉辦之成果發表會中公開發表。」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院長遴選辦法」修正案，請審議。(請參閱附件第50~58頁)

說明：

- 一、為使院長遴選作業有關遴選委員就候選人行使同意權部分能有更明確之依循，並增訂院長候選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另為擷節成本及考量實務作業之彈性需要及符合民主體制「多數同意」之精神，爰配合修正「國立嘉義大學院長遴選辦法」。
- 二、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4條：為使院長遴選作業有關遴選委員就候選人行使同意權部分能有更明確之依循，爰將本校歷次辦理院長遴選之實務作業法制化。
 - (二)第5條：增訂院長候選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

(三)第 6 條:為擷節成本及考量大眾閱讀習慣,爰候選人推薦方式刪除登報徵求推薦,改以刊登本校網頁、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

(四)第 12 條:原續任人員經出席評鑑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者,續聘之,其係含本數二分之一,未達過半數之同意,有悖民主體制「多數同意」之精神,爰配合第 3 條用語體例,予以修正。

三、檢附「國立嘉義大學院長遴選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附件第 50 頁),「國立嘉義大學院長遴選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第 51-54 頁),「國立嘉義大學院長遴選辦法」(現行適用)(附件第 55-56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第 5 點:「院長候選人…，近五年內於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上有發表文章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修正為:「院長候選人…，近五年內於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上有發表文章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或學術著作一本以上。」

※提案四

提案單位:動物實驗管理小組

案由:本校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設置辦法及相關表格修正案,提請 審議。(請參閱附件第 59~68 頁)

說明:

一、本案經 99 年 8 月 20 日本校 99 年度第 1 次動物實驗管理小組會議修正通過,並於 99 年 8 月 25 日奉校長核可。

二、檢附「本校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相關表格,請 卓參。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第 3 條:「本小組成員以九至十三人為原則,由本校生命科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成員…。」修正為:「本小組成員 十三人,由本校生命科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 兼召集人,其餘成員…。」

三、第 4 條:「本小組設召集人一名,綜理會務,由校長自本小組成員中指派聘任。置秘書一名, …。」修正為:「本小組設召集人一名,綜理會務(刪除,由校長自本小組成員中指派聘任)。置秘書一名, …。」

陸、臨時動議

提案人：教務處林淑玲教務長

案由：有關研究倫理之研究審議委員會成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今年5、6月份教卓成果會議中，師範學院陳麗圓老師提出，特教系老師亦從事心理實驗及研究，此部分涉及研究倫理，是否一併成立研究審議委員會，請惠示卓見。

決議：請師範學院提案，經劉副校長初審後，再提相關會議討論。

柒、主席結語（略）

捌、散會：11時35分